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36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推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20)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安委〔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危险化学品涉及行业领域广、链条长，安全风险大、治理任务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最近又专门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深入分析研判、紧紧扭住抓牢贯彻落实《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矛盾以及国内外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

入，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两办《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照以下两大类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分析研判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对新情况、新问题不了解、不掌握。二是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只重发展不顾安全，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发展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措施不力、进展迟缓。三是源头治理不严不实，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在一些地区加速集聚，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导致事故多发，近一年全国发生的 12 起化工较大事故中有 7 起发生在异地转移企业。一些地区没有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认真不彻底。四是安全投入不足，一些地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没有按期完成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五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大型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部分企业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一些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没有按照两办《意见》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不到三分之一，不懂不会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有的将自身的业务工作与安全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

防设施操作员证。四是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一些化工园区和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基础设施等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更未实现区域联网。

（三）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精细化工企业没有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部分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二是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水平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常态化风险管理机制缺失。三是一些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数量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增大，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增大。四是一些地方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企业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一些地方化工储存设施分布广、总量多、单罐储量大，超大型化工储存设施安全风险聚集。五是部分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本质安全水平低，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不完善，一些基地外部安全距离不达标，防火设施不达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六是一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仍在服役，对增储上产带来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

（四）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二是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三是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车辆动态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少数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够严格；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还存在超范围经营、谎报瞒报货物种类问题。五是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六是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现象时有发生。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制度，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二是一些地区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三是部分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存在短板，如硝基类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处置能力不足。

(六) 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尚有 60 个化工园区未完成评估分级，个别省份甚至仍未按要求认定公布化工园区。二是一些化工园区功能定位不清，缺少主导产业，企业无序聚集成园、因企设园；功能分区不合理，部分园区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有的还有居民区。三是园区一体化管理水平不高，多数园区没有实施封闭化管理，专用停车场、信息化平台、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消防救援力量薄弱。四是不少化工园区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园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三、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国务院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作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未设置专业委员会和专家组的重点化工地区应参照设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地安委会负责）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两办《意见》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市、县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明确落实到责任人，制定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4. 各地区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市县、储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二)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地方各级安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安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6.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分工负责）

7.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对硝酸铵、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组织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企业专项治理，分领域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应急管理部负责）

8.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配合）

9. 制定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区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确保2022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10. 防控海洋石油安全风险，对有人值守海上油气平台（设施）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对老龄化海上固定式生产设施主结构开展安全评估和分类整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实中央企业总部责任。（应急管理部牵头，国务院国资委配合）

11.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分工负责）

12. 各地区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

13.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三) 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4. 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应急管理部负责）

15. 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部负责）

16. 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应急管理部负责）

17.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工负责）

(四) 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19. 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分工负责）

(五)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20.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市、县、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推动地方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工负责）

21.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80个试点企业和园区建设方案实施，推广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若干行业级、企业级、园区级平台，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工负责）

22. 推进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增加系统企业端、移动端和“一书一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标准化生成功能，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应急管理部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各地区要对照本方案，2022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年1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落实，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创新工作方法，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一些创新性制度措施，加快完善上升为相关法规标准。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三) 加强工作督导。各地区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并纳入对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推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3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特种作业操作证》(C 0210—2021) 标准已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作门户 (<http://59.255.22.67>) 发

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为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决定在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获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按照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标准，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生成，目前已将相关数据项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本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调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接口，并根据业务需要改造相关审批系统和行政执法系统（使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的，由应急管理部负责改造），满足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调用、使用条件和监管执法人员检查执法需要。

二、修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 716 号），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负责该项行政审批业务的单位按要求适时修改与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事项的办理指南，允许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人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其他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自由选择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件或电子证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加大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力度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申领、使用等宣传，多渠道普及电子证照知识，扩大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知悉率。要在办事服务大厅或行政审批窗口，通过印制明白纸、发放宣传页、LED 屏展示等方式，广泛宣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下载、亮证等工作（《应急管理部电子证照（特种作业操作证）申领指南》详见附件），引导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人员了解并下载使用电子证照。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业务的监督指导，明确实施主体，细化实施步骤，推动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相关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确保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系统掌握电子证照知识，熟悉相关应用场景。各地在推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或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联系。

附件：应急管理部电子证照（特种作业操作证）申领指南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应急管理部电子证照（特种作业操作证）申领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应急管理系列电子证照标准，并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陆续发布。其中，《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标准特种作业操作证》(C 0210—2021)已于2021年11月15日起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和实体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持证人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件或电子证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方便持证人申领电子证照，现将申领条件和申领流程介绍如下。

一、申领条件

持有有效期内新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煤矿除外）即日起均可以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人员于2022年1月1日后申领。

二、申领流程

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人员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查看、下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一）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政务服务平台访问。

网址：<https://zwfw.mem.gov.cn/zwthlw/>

1. 第一步：用户登录。



点击政务服务平台右上角“登录”按钮，选择“自然人用户登录”，填写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

首次登录的用户点击“注册”按钮，填写用户信息进行注册，注册后按照上述方法登录。

您好，欢迎进入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

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自然人用户注册

1 2 3

创建账户 实人认证 注册完成

提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4点到17点提供注册服务

* 请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 真实姓名：
请输入真实姓名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身份证有效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开始时间
○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有效

* 请设置密码：
由数字、字母或符号(-_@#\$%)两种以上组成 显示密码

请确认输入密码 显示密码

* 请输入验证码：
请输入图片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协议》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技术支持：应急管理部信息中心

2. 第二步：点击“我的证照”。



登录后返回首页，点击“用户名”进入用户中心页面。在用户中心点击“我的证照”栏目查看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先进行实人身份认证。可以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 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 的，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

3. 第三步：点击“预览”或“下载”。

我的证照

序号	证照颁发机构名称	证照颁发日期	证件号码	操作
1	预览 下载

证照详情

证照颁发机构: [redacted]
证照类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持证主体: [redacted]
证照编号: [redacted]
证照颁发日期: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证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作业类别: [redacted]

实人认证通过后，在“我的证照”列表查看或下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二) 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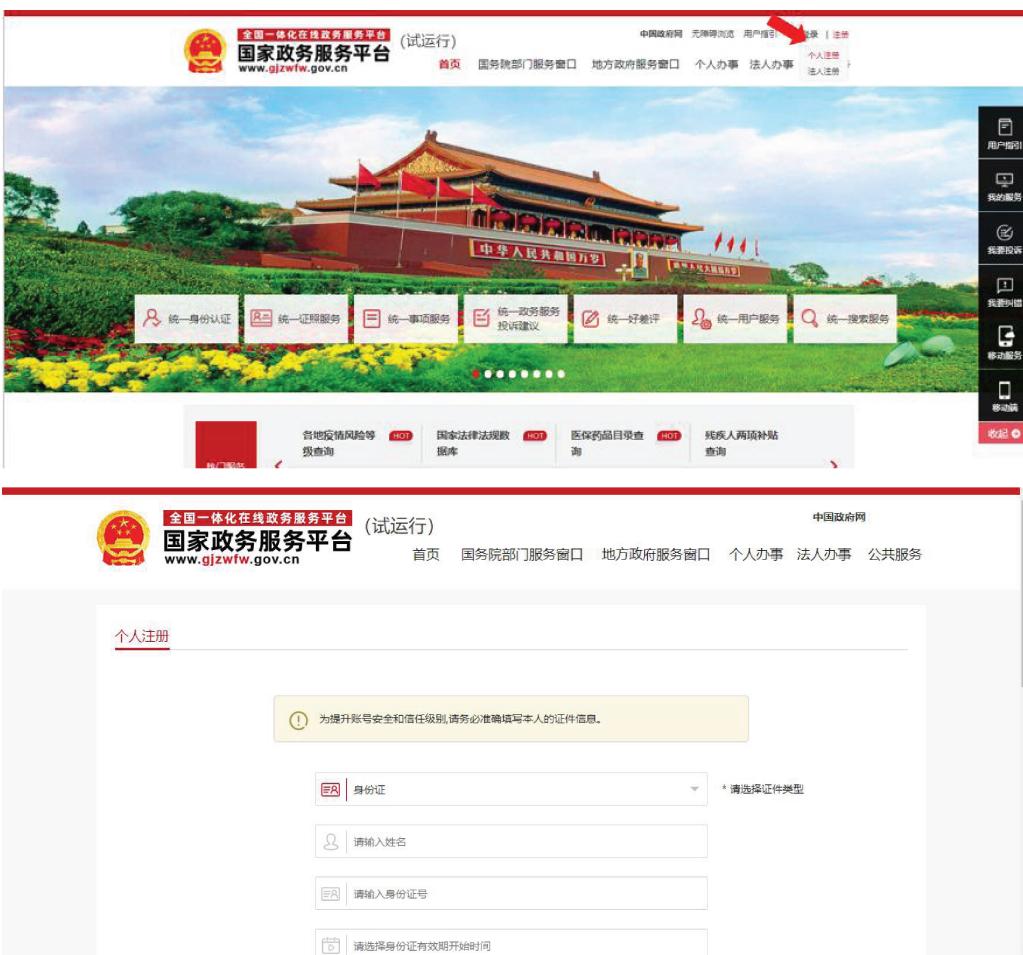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gjzfw.www.gov.cn/index.html>

1. 第一步：用户登录。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选择“个人用户登录”，填写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

首次登录的用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用户信息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再按照上述方法登录。



2. 第二步：点击“我的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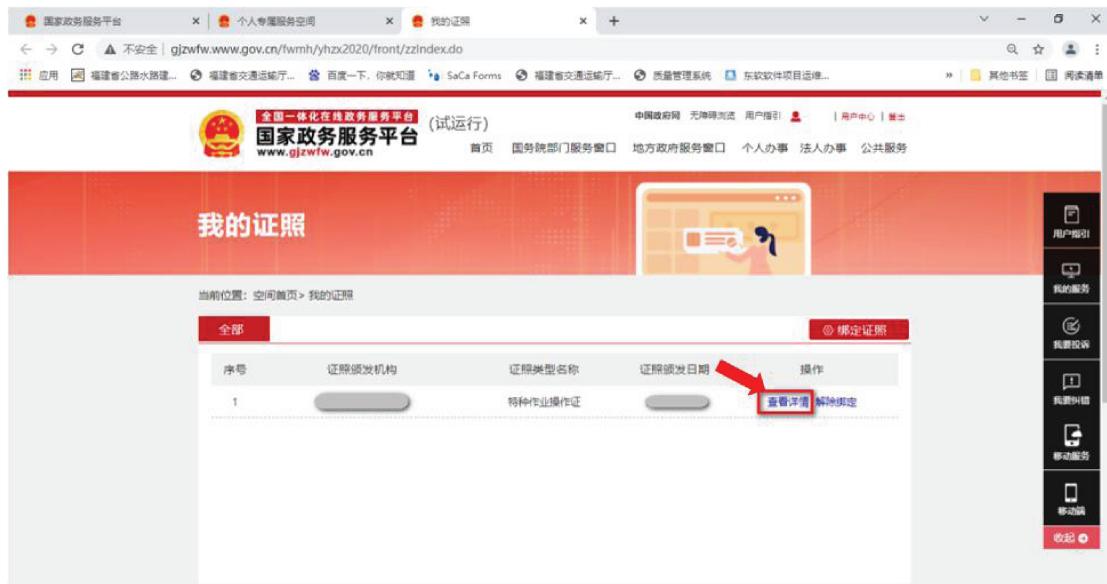
登录后返回到首页，点击“我的证照”进入个人专属服务空间页面。在我的证照点击“查看更多”进入“我的证照”页面。



点击绑定证照，进行实人身份认证，然后绑定特种作业操作证。

实人身份认证：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 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可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

3. 第三步：点击“查看详情/解除绑定”中的“查看详情”。



点击查看详情，查看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三、常见问题

(一) 未查询到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原因一：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系统仅支持新版特种作业操作证，不支持旧版特种作业操作证。

解决方法：旧版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经复审合格换发新版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通过上述途径查看、下载。

原因二：数据存在延迟现象，导致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未能查询到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解决方法：可先行前往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或等待3个工作日后再前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查看、下载。

(二) 证书下载文件无法查看。

原因：阅读器不支持OFD格式文件。

解决方法：需要下载专用的阅读器，如PC电脑端可下载“数科OFD阅读器”打开，手机端可使用“QQ浏览器”打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 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323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部机关有关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发布《关于河北省霸州市出现大面积大规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指出霸州市严重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违规出台非税收入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运动式执法，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多种名义，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手法五花八门，逐利特征明显，社会影响恶劣。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部署，要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逐利式执法检查，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践行初心使命坚持执法为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监机构、消防救援机构，下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要自觉对标“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把执法为民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二、立即排查整治运动式逐利式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和自查自纠，对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问题要立查立改。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大呼隆、一阵风”等运动式执法，严防在发生事故后、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企业“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格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指标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等，坚决杜绝“为了处罚而处罚”“以安全检查执法名义实施摊派”等收费式的逐利执法。对与民争利、扰民渔利，侵害企

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地方政府下达逐利式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要全面检查评估监管执法职责下放情况，决不能“一放了之”。特别是对赋权乡镇（街道）承担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要充分考虑基层执法力量、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肃执法纪律，严禁超越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严禁无证执法，严禁吃拿卡要，严禁简单粗暴，坚决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歪风陋习，切实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四、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建立科学高效执法检查模式，实行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找准问题，有效督导，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以严格规范的执法强力推动企业人、机、环、管各要素的水平提升，切实防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各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寓服务于执法之中，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中关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规定，组织专家提供安全咨询和指导，帮助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既不能以乱罚款破坏营商环境，也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不执法、执法“宽松软”，要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培训工程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决定联合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

二、工作任务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三年时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对象（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

（一）培训对象。将需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2024 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认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范围。

(二) 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必学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三) 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缓解企业工学矛盾。线上培训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互动研讨和实操性内容为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

(四) 培训时长。各地应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24~48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24~72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1/4。

(五) 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化工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人员、课程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培训的机构，鼓励利用能为化工园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实训基地承担工伤预防培训任务。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培训项目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实施指引，规范项目申报，逐步建立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机制；要规范服务合同，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要求；要建立由工伤预防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 维护资金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严防低价竞争。规范经费使用，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支付。统筹培训效能，鼓励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单位申报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

(三) 抓好质量管控。各地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

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费。各地要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四）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鼓励各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机构能力条件和培训方案审核、培训过程抽查、培训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面向企业培训中心、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公开遴选建立具备条件的培训基地及其有能力实施的培训项目清单，供培训方参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注重齐抓共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预防联席机制框架下，建立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机制，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情况下，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企业人员情况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化工园区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内化工企业参加培训，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外其他企业参加培训。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一是要摸清底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摸清 2020 年的工伤事故发生率，应急管理部门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企业数、人员数。二是要分解任务。各地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培训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培训任务，确保 2024 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或转岗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培训对象。三是要明确分工，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将按年度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不按要求参加的企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重点督促检查。

（三）发挥引领作用，落实企业责任。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引领带动企业全员工工伤预防培训，将现代培训方法技巧作为能力提升重点内容，大力推动三类人员成为企业工伤预防内训师。统筹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日常培训，有机结合，协同安排，避免重复

培训。落实企业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不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代替企业结合自身风险的内部安全生产培训。

（四）发挥典型引路，广泛发动宣传。各地应将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相结合，加大工伤预防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第三方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工伤预防政策，共同促进工伤预防培训开展。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培训的典型示范作用，两部选取山东省东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重点联系点，重点指导推动。要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培训空间的载体和实训基地的节点作用，探索化工园区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新模式，切实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 管理 部

2021 年 12 月 10 日